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17〕18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财教〔2017〕14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 号）精神，经研究，现以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

数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日常维修和抗震加固部分） 万元（具体见附件 1）。该项指标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做好 2018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分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18 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清算核定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二、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 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

三、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 号）、《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 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

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 D 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附件 2)，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附件：1、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数分配表

2、2018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2:

2018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教育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单位名称	危房面积(平方米)	危房等级	改造形式	维修改造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安排资金
XX市（州）合计							
XX县（市、区）							
XX学校							
XX学校							
.....							
XX市（州）合计							
XX县（市、区）							
XX学校							
XX学校							
.....							

备注：中央资金严格按照使用方向分项填列

